**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MYCH竞谈（2021）002号**

**项目名称：绵阳市中心医院第三住院大楼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绵阳市中心医院采购科 编制**

|  |
| --- |
| **二〇二一年八月** |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绵阳市中心医院拟对“绵阳市中心医院第三住院大楼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招标，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MYCH竞谈（2021）002号

2.采购项目名称：绵阳市中心医院第三住院大楼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3.采购人：绵阳市中心医院。

**三、项目简介：**

（一）项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常家巷12号

（二）项目内容：绵阳市中心医院第三住院大楼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本项目用地位于绵阳涪城区辖区范围内，东临卫生巷，南临涪卫街，北侧为绵阳市中心医院图书馆以及紫荆楼。。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绵阳市中心医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规划管理服务。

（三）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高级工程师，提供证明材料。

（四）至少提供1个三年以内的交通影响评价项目业绩，提供如中标通知书和双方签订的中标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严禁参加本次招租活动的供应商**

1.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免费在发布公告网页免费下载。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时间：2021年9月6日17时。

地点：绵阳市中心医院采购科（综合楼3-9）。

2.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

3.提前及逾期送达的，或者文件密封、标注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恕不接收。

4.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谈判时间及地点：**

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绵阳市涪城区常家巷12号

联系人：母老师

电 话：18981106592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方式 | 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15万 |
|  | 联合体 | 不允许。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谈判保证金 | 不要求 |
|  | 谈判情况公告 | 谈判结果在绵阳市中心医院官网采购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告。 |
|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到绵阳市中心医院采购科领取成交通知书。 |
|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询问由绵阳市中心医院基本建设科负责答复。联系人：黄先生电 话：13890117058 |
|  | 供应商质疑 | 本项目的质疑由绵阳市中心医院采购科负责答复。联系人：母老师。联系电话： 18981106592联系地址：绵阳市中心医院采购科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绵阳市中心医院纪委办公室。电话：0816-2237353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备注 |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其它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服务。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绵阳市中心医院；

2.2“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法定责任人”是指企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供应商的法定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供应商的法定经营者或自然人供应商的本人等。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5回避。招标活动中，采购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责任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参加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7.谈判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

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绵阳市中心医院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电话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将主要内容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评审专家有权要求供应商予以澄清。（说明：供应商的法定责任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责任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责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对于未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18.8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采购人内部有关制度和本文件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记录**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

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2.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验收**

33.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应答以及双方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33.2 合同履约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34.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35.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6.1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环节，是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采购文件的补充、澄清和修改文件。

36.2采购过程采购程序环节，是指从采购项目邀请发布起，到成交结果通知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开评标、澄清等。

36.3成交结果采购程序环节，是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及采购人确定后的成交结果。

36.4招标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响应的，不能就响应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36.5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按照规定程序未进入邀请参加磋商、谈判、报价供应商名单的，只能就确定邀请参加的供应商名单程序的执行过程和结果提出质疑。

3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37.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招标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37.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7.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通知之日起计算。

38.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向被质疑人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9.供应商提出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不予受理：

39.1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及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39.2不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当事人的；

39.3超过质疑有效期提出质疑的；

39.4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39.5所有质疑事项属于按规定供应商不能提出质疑的；

39.6不符合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规划管理服务。

（三）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高级工程师，提供证明材料。

（四）至少提供1个三年以内的交通影响评价项目业绩，提供如中标通知书和双方签订的中标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规划管理服务。

（三）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高级工程师，提供证明材料。

（四）至少提供1个三年以内的交通影响评价项目业绩，提供如中标通知书和双方签订的中标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自查，并提供网页截图。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责任人身份证（法定责任人参与谈判时需要提供）或法定责任人授权书（法定责任人授权他人参与谈判时需要提供）（原件）；

（2）法定责任人或/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3）参加谈判人员身份证原件（备查，现场谈判需查验）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第五章 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1、新建第三住院大楼用地位于绵阳涪城区辖区范围内，东临卫生巷，南临涪卫街，北侧为绵阳市中心医院图书馆以及紫荆楼。

2、项目的概况：总用地面积775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311.3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6527.37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9784.02平方米，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地下室两层，共可停车约158辆。负一层层高5.7米，主要为普通停车库（人防区域）、设备用房。负二层层高5.7米，主要为智能停车库、放射治疗区；地上最高七层。病床数194张。

**二、服务相关要求及规范**

1、按照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执行。

2、新建第三住院大楼所涉及的交通影响评价的工作全部内容

2、新建第三住院大楼所涉及的交通影响评价通过评审后得到主管部门正式同意批复。

**三、商务要求：**

1.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提交成果。（通过评审后得到主管部门正式批复）。

2.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得到正式同意批复后的15天之内一次性支付项目款。

3、投标报价作为合同价（包干价），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4、中标方须对招标提供的用地规划资料保密，不得泄露。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法定责任人身份证明书**

绵阳市中心医院：

本人XXXXXX（法定责任人姓名）系XXXXXXXXX（供应商全称）的XXXXXX（职务：如企业法定代表人、事业单位及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自然人本人等）。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附：法定责任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均为双面复印）。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法定责任人授权委托书**

绵阳市中心医院：

本人XXXXXX（授权人姓名）系XXXXXX（供应商全称）的XXXXXX（职务：如企业法定代表人、事业单位及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自然人本人等），现授权XXXXXX（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授权代表，代表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组织的XXXXXX项目（采购编号：XXXXXX）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本供应商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谈判、签约等。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签名或盖章）：XXXX

授权代表（签名）：XXXX

附：法定责任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均为双面复印）。

授权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承诺函**

绵阳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基本的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不存在对招标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我单位、法定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月XX日

**报价函**

绵阳市中心医院：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人要求的所有需求，报价如下： 元（大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谈判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3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月XX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责任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服务相关要求及规范应答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采购文件所列技术、服务及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该表若空白则视为：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完全响应而无差异，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表述的技术、服务及商务内容和要求完全理解而无异议。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年XX月XX日

**商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该表若空白则视为：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完全响应而无差异，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表述的技术、服务及商务内容和要求完全理解而无异议。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年XX月XX日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业主名称： |
| 合同价格： |
| 项目地址： |
|  |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其他： |

注：1.每个业绩项目单独填表并编号，应按要求填报工程业绩表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盖章方式不作要求；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知识产权承诺函**

我单位现就招标采购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我单位所拥有的，则我单位投标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注: 本承诺函条款3,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择其一填报。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按照我院相关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科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谈判小组负责。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程序**

2.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项目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4）其他需要停止评审的情况。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科书面说明情况。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 谈判

2.4.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4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5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最后报价。

2.5.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规定地点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项目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7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8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科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